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德股份”、“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联德股份的委托，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0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联德股份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的含义相同。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联德股份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完整、准确及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联德股份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等事项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联德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联德股份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等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联德股份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等事项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联德股份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相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激励计划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1. 2022年9月21日，联德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该次董事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9月21日，联德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2年10月17日，联德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2022年10月18日，联德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明确了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独立董事对该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2年10月18日，联德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就截至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二）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 2023年12月21日，联德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20万股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2. 2023年12月21日，联德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德股份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等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 （一）调整事由

2023年5月5日，联德股份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1,25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027,040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需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 （二）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派息事项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联德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10.98（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和调整方法，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 = P_0 - V = 10.98 - 0.34 = 10.64$ （元/股）（视情况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联德股份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 1. 个别员工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联德股份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64 元/股。

##### 2. 个别员工身故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依法代为缴纳完毕相应个人所得税；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病去世，属于非因执行职务身故，联德股份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6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联德股份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20 万股，回购总金额为 76.608 万元及 1 名激励对象回购对价相应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联德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和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德股份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等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联德股份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联德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和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的通知和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四）联德股份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 月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泽宇 \_\_\_\_\_

负责人：颜华荣 \_\_\_\_\_

张依航 \_\_\_\_\_